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關 係 人 庚○○

丁○○○

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庚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蔡飛豹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丁○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戊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蔡飛豹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選任己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未成年人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蔡飛豹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為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之母親，因未成年人等三人之父親蔡飛豹不幸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死亡，今因辦理繼承登記之需要，其行為與未成年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能代理，爰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，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日後代為處理事物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

01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
02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為未成年子女選任特
03 別代理人時，應斟酌得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；法院為前項選
04 任之裁定前，應徵詢被選任人之意見；前項選任之裁定，得
05 記載特別代理人處理事項之種類及權限範圍；選任特別代理
06 人之裁定，於裁定送達或當庭告知被選任人時發生效力，家
07 事事件法第111條第1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
09 謄本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受推薦特別代
10 理人願任同意書三份、遺產分割協議草案等件為證，堪信屬
11 實。次查，關係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為未成年人，亦
12 為聲請人擬辦理被繼承人蔡飛豹遺產分割事件之他方，因父
13 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前
14 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
15 由。再審酌關係人庚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己○○分別為未成年
16 人之祖父、祖母、伯侄，係屬未成年人之父系親屬，關係密
17 切，且並非繼承人或具有其他利害關係之人，亦無不適或不
18 宜擔任之消極原因，其等亦已同意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有
19 同意書3件在卷可稽。再查，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計有聲請
20 人、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等共四人，而被繼承
21 人之遺產數額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
22 15,254,820元，是本件應繼分為3,813,705元【計算式：
23 15,254,820÷4=3,813,705】，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遺產
24 分割協議草案內容，聲請人分得遺產價額約為3,601,428
25 元；繼承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分得之遺產價額約為
26 3,884,464元，高於應繼分，可認該分割方式已保護本件三
27 名未成年人之權益。從而，本院認由關係人庚○○、丁
28 ○○○、己○○分別擔任未成年人丙○○、戊○○、乙○○
29 辦理被繼承人蔡飛豹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
30 適，爰選任之。

3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02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